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山鹰转债”转股价格：3.34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3.30元/股
- 调整后“山鹰转债”转股价格：3.30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3.2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2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并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山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3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126）。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145,629,603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山鹰转债”、“鹰19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山鹰转债”、“鹰19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D+A\times k)/(1+n+k)$ 。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sub>1</sub>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进行计算，调整前“山鹰转债”转股价 P<sub>0</sub> 为 3.34 元/股，“鹰 19 转债”转股价 P<sub>0</sub> 为 3.30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0387 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则调整后“山鹰转债”转股价  $P_1=P_0-D=3.34$  元/股-0.0387 元/股 $\approx 3.30$  元/股，调整后“鹰 19 转债”转股价  $P_1=P_0-D=3.30$  元/股-0.0387 元/股 $\approx 3.26$  元/股。

因此“山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7月5日开市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